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及  
有關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新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購買由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該等原料和設備。

**新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新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銷售該等產品予中國醫藥集團。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國藥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藥財務同意在自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國藥香港為持有1,634,705,642股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2.46%）的控股股東。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及國藥財務的母公司。因此，國藥集團與國藥財務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採購、該等銷售及取得財務服務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項下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總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總協議（包括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的年度上限）。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1,634,705,642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6%）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總協議（包括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梓山先生因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被視為於該等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不包括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內。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總協議（包括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總協議及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的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總協議(包括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的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該等總協議(包括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訂立現有總採購協議及現有總供應協議，乃分別管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之條款。由於現有總採購協議及現有總供應協議各自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以管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之條款。同日，本公司亦與國藥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藥財務同意在自財務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以下載列該等總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新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雙方： (i) 本公司；及  
(ii) 國藥集團。

國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及生物產品等之批發。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的母公司，而國藥香港為持有1,634,705,642股股份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6%。因此，國藥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主體事項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中國醫藥集團供應的該等原料和設備。該等採購之條款將遵守以下原則：

- (i) 該等採購的條款(包括價格、折扣、信貸期間及付款條款)須為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該等原料和設備之價格將根據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有關確保嚴格遵守上述原則之內部監控程序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一節。

## 該等原料和設備

該等原料為用於製造本集團醫藥產品之主要中藥及化學原料，包括但不限於體外培育牛黃、炮山甲、馬來酸氯苯那敏、人工麝香、白朮及血竭。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設備供本集團自用。

## 先決條件

新總採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新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採購年度上限；
- (ii) 國藥集團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其公司章程批准新總採購協議(如適用)；及
- (iii) 已取得適用於本公司及國藥集團有關新總採購協議之其他監管批文(如有)。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 年度上限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該等採購之價值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採購之交易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為釐定該等採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考慮(i)該等採購之歷史價值及增長趨勢；(ii)根據本集團生產計劃，對中國醫藥集團供應的該等原料之需求的預期增長約每年10%至15%；(iii)來自中國醫藥集團過往自獨立供應商採購若干該等原料的預期額外採購約每年人民幣20百萬元；及(iv)預期採購若干設備每年約人民幣3百萬元以供本集團自用。

## 新總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國藥集團。

## 主體事項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該等銷售之條款應遵守如下原則：

- (i) 該等銷售之條款(包括價格、折扣、信貸期及付款條款)應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此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
- (ii) 該等產品的價格應根據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有關確保嚴格遵守上述原則的內部監控程序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一節。

## 該等產品

該等產品為本集團生產之主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中藥配方顆粒、中藥飲片、仙靈骨葆膠囊和片劑、玉屏風顆粒、頸舒顆粒、潤燥止癢膠囊、威麥寧膠囊、鼻炎康片、棗仁安神膠囊、牛黃上清丸、注射用A群鏈球菌(沙培林)、風濕骨痛膠囊、鱉甲煎丸及硝苯地平緩釋片(聖通平)。

## 先決條件

新總供應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銷售年度上限；
- (ii) 國藥集團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其公司章程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如適用)；及
- (iii) 已取得適用於本公司及國藥集團有關新總供應協議之其他監管批文(如有)。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 年度上限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該等銷售之價值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0,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銷售之交易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2.4百萬元、人民幣760.1百萬元及人民幣422.6百萬元。為釐定該等銷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考慮(i)該等銷售之歷史價值及增長趨勢；(ii)受內生增長所帶動以及產地

綜合業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逐步開始全面生產，中國醫藥集團對該等產品之需求的預期增長就中成藥而言約每年10%至20%、就飲片而言約每年10%至40%及就中藥配方顆粒而言約每年20%至50%；及(iii)於二零二零年推出精品飲片及其於未來數年將激增。

### 訂立該等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重點方向為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中藥飲片。

訂立該等總協議旨在讓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繼續與中國醫藥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並把握可能由中國醫藥集團帶給本集團之機遇。國藥集團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大型醫藥健康產業集團。其核心業務為藥品分銷、醫藥科研以及生產醫療和生物技術產品。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便為本集團該等原料之供應商及該等產品之客戶。中國醫藥集團為本集團可信賴業務夥伴，擁有強大的供應能力以及完善的分銷網絡。新總採購協議使本集團可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穩定及優質的該等原料和設備供自用，同時，借助於中國醫藥集團於中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新總供應協議使本集團得以進軍更大市場及擁有更廣泛客戶基礎。由於國藥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公司之一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中國醫藥集團的夥伴關係可保障透過中國醫藥集團作為本集團分銷商向中國醫院及零售藥店分銷該等產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表達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國藥財務。

國藥財務為一家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由國藥集團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藥財務主要從事向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提供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融資租賃、委託貸款、結算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例如提供信用證明、財務顧問及其他顧問代理服務、擔保服務及中國銀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服務。

## 主體事項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國藥財務同意自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本集團可按非強制基準動用財務服務。財務服務之條款應遵守如下原則：

- (i) 財務服務之條款應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自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可獲得者；
- (ii) 就存款服務而言，國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應不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設定之利率下限；及(b)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
- (iii) 就貸款服務(包括貼現、融資租賃及其他信貸相關服務)而言，向本集團收取之利率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設定之利率上限；及(b)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本集團收取之利率；及
- (iv) 就其他財務服務而言，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應(a)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不時(如適用)就有關類別服務頒佈的標準費率；及(b)不得高於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 年度上限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於該等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即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即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一般信貸限額)之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元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600,000,000
一般信貸限額	1,200,000,000

財務服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未來數年財務服務之潛在需求而釐定。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其他財務服務應付國藥財務之服務費均不超過3百萬港元。

### 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其為本集團就其資金管理取得財務服務方面提供更多選擇，且本集團將全權酌情選擇最適合的服務供應商。此外，鑒於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之密切關係，預計國藥財務之財務服務申請手續相較獨立商業銀行更高效、便捷及靈活，且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國藥財務所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存款、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

#### 有關採購之內部監控

根據本集團的採購政策(適用於自中國醫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採購)，採購部應獲取認可供應商名單中至少三家供應商之報價。為符合認可供應商之資格，採購部將就供應商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產能、財務實力、資質及質量保證)進行評估。目前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有超過400名供應商。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國醫藥集團外，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所有供應商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收到之報價應由採購部門根據若干因素進行評估，如價格、質量、付款條款、交付條款及業務關係年期，將選擇具有最佳整體報價之供應商。於採購部批准該等採購後，相關經營實體的總經理將審閱採購條款，確保採購並非按遜於其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作出。就由中國醫藥集團獨家供應之該等原料和設備而言，本集團將向中國醫藥集團確認，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該等原料和設備之價格應不遜於中國醫藥集團向其其他客戶提供的價格。

董事會認為，將收到之報價數目(即不少於三份)足以進行評估，而上述政策將確保所選供應商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供應商就類似原料或設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因此，董事會認為，(i)該等採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足以保障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有關銷售之內部監控

本集團有關於該等產品的內部價格清單，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中國醫藥集團及獨立客戶)。內部價格清單由銷售及營銷部及財務部每年或更頻繁(倘市況發生重大變動)審閱。根據內部價格清單，銷售部可向客戶提供折扣。折扣應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基於銷售金額、付款條款、交付距離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限而釐定。於銷售部批准該等銷售後，相關經營實體的總經理將審閱該等銷售的條款以確保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提供折扣。

鑒於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中國醫藥集團及其他獨立客戶)，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可確保向中國醫藥集團提供之條款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客戶之條款。因此，董事認為，(i)該等銷售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足以保障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於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之權益。

### 有關財務服務之內部監控

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自任何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服務之內部監控政策，財務部應從至少三名服務供應商(包括國藥財務及其他金融機構)處獲得報價。其作出決策時會呈列及比較不同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條款、利率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細節。在財務部選定服務供應商後，財務總監將審閱及批准財務服務的條款以確保選擇提供最符合本集團需求的條款之服務供應商。倘國藥財務獲選為服務供應商，財務總監將確保財務服務的條款嚴格遵守上文「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下「主體事項」一段所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涵義

國藥香港為持有 1,634,705,642 股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2.46%）的控股股東。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及國藥財務的母公司。因此，國藥集團與國藥財務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採購、該等銷售及提供財務服務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項下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超過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該等總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由國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將構成一名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援助。由於提供貸款之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交易將獲全面豁免。

以下董事亦於中國醫藥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以下職位：

- (i) 吳宪先生現擔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藥材公司，國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ii) 楊珊華先生現擔任國藥集團總會計師及國藥財務董事長；

- (iii) 李茹女士現擔任國藥集團法務與險管理部主任；
- (iv) 楊秉華先生現擔任國藥集團黨群工作部主任；
- (v) 王刊先生現擔任國藥集團投資管理部副主任；及
- (vi) 余梓山先生現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集團的附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上述董事於中國醫藥集團擔任之職務，彼等均被視為於該等總協議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己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批准該等總協議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總協議(包括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的年度上限)。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1,634,705,642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6%)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總協議(包括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梓山先生因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被視為於該等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不包括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內。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總協議(包括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總協議及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的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總協議(包括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的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該等總協議(包括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該等總協議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該等採購、該等銷售及財務服務之各自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醫藥集團」	指	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總協議（包括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的年度上限）
「現有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原料和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現有總採購協議
「現有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現有總供應協議
「財務服務」	指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文，國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國藥財務在自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三年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總協議(包括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該等總協議(包括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總協議」	指	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之統稱
「該等原料」	指	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之中藥材及化學原料
「新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該等採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

「新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該等銷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
「其他財務服務」	指	票據貼現及承兌服務、融資租賃服務、財務顧問服務、擔保服務、結算服務、網上銀行服務、保險代理服務及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由國藥財務提供的其他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並向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各種醫藥產品
「該等採購」	指	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原料及設備等其他產品
「該等銷售」	指	自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國藥財務」	指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非銀行金融機構
「國藥香港」	指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藥」	指	傳統中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究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吳究先生、王曉春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珊華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賈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